

#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急诊院区急救建设专项医疗设备一批购置安装售后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HW-0992**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28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拟对急诊院区急救建设专项医疗设备一批购置安装售后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HW-0992

## 二、采购项目名称：急诊院区急救建设专项医疗设备一批购置安装售后服务

## 三、招标项目简介

急诊院区急救建设专项医疗设备一批购置安装售后服务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1、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须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须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丰镐西路48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鄢老师

联系电话：029-84277525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馨、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7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7,500.00元</p> <p>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转账时，请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后四位）</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2846245822</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

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参照采购内容和采购

###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急诊院区急救建设专项医疗设备一批，提升临床科室医疗、科研和教学水平。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7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急危重患者转运系统等设备	100	875,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急危重患者转运系统等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 号	核 心 产 品	产 品 清 单	数 量	备 注
		1		可视喉镜	2	后见每套产品 详细参数
		2		转运呼吸机	1	
		3		除颤监护仪	1	
		4		急危重患者转运系 统	1	
		5		高级生命支持复苏 模型	1	

6		AED	2
7	是	呼吸机	1
8		监护仪	1

可视喉镜

**一、功能描述**

用于急诊科临床治疗使用

**二、硬件配置清单**

主机1台套，叶片手柄1个

**三、软件配置清单**

无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五、耗材清单**

无

**六、质量技术要求**

**显示主机**

- 1: 屏幕: 采用 $\geq 3.2$ 寸广角高亮显示屏。
- 2: 显示主机与手柄连接方式: 采用航空金属接头, 可一键带电插拔, 无需旋转。
- 3: 电池: 内置 $\geq 2500$ mAh大容量锂电池, 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充电时间 $\leq 90$ 分钟, 工作时间 $\geq 240$ 分钟。
- 4: 数据输出方式: 可通过USB传输内存数据, 通过HDMI实时传输影像, 实现双屏显示。
- 5: 可一键拍照、录像、录音, 可录制有声视频, 并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 6: 内置操作使用教学视频, 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 7: 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 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 8: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 左右 $0^\circ \sim 260^\circ$ 转动。
- 9: 支持大容量记忆TF卡, 最大容量32GB。

**叶片手柄**

- 1: 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 像素30万以上。
- 2: 同一手柄可满足婴幼儿、小儿、成人、特殊体型患者的插管需求。
- 3: 手柄滑竿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可承重90KG拉力。
- 4: 手柄前端配备智能温控模组, 可通过温度控制实现开机即时防雾功能。
- 5: 照明采用1个LED灯, 亮度 $\geq 1000$ LUX。
- 6: 一次性喉镜片及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均作磨砂防反光处理, 操作视野更为清晰。
- 7: 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性能, 以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
- 8: 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 无需旋转, 利于临床抢救。

**七、适应标准**

无

转运呼吸机

**一、功能描述**

用于成人、儿童、婴幼儿( $\geq 10$ kg)的急救转运呼吸机

1

## 二、硬件配置清单

主机1台套

## 三、软件配置清单

无

##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 五、耗材清单

无

## 六、质量技术要求

### 1.基本参数

1.1 气动电控呼吸机，气源压力范围2.7~6 bar

1.2 整机重量≤3.1kg

1.3 具有5.6英寸TFT彩色屏幕，分辨率不低于640\*480，具有白天/黑夜界面可选

1.4 具备三防功能（IP34 级防水防尘，75cm坠落防护），运行温度：-18 至50℃，适用于各种恶劣野外环境中完成抢救转运工作

1.5 标配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5 h，选配大容量电池可≥10 h

1.6 符合国际、国内急救转运呼吸机专用标准：EN1789、EN 794-3, ISO 10651-5, YY 0600.3, ISO 80601-2-84

### 2、功能

2.1 通气模式：标配P-A/C, V-A/C, P-SIMV, V-SIMV, CPAP/PSV, 手动呼吸。可选高级通气模式DuoVent, PRVC, PRVC-SIMV。

2.2 具有CPR模式，可设置参数以及按压通气比例，提供胸外按压同步提示音，便于医务人员控制按压节律，提高抢救成功率

2.3 同时支持有创通气及无创面罩通气

2.4 具有一键快速通气功能

2.5 自动存储上一次开机设置参数、报警限值。

2.6 具备语音导航功能（中/英双语），引导医务人员使用。

2.7 可选WIFI模块，无线连接救护车车载系统上传数据

2.8 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

2.9 存储不少于1000条事件日志

2.10 具有吸气保持，增氧，窒息通气，叹息等功能。

### 3、监测

3.1 监测参数：潮气量，吸呼比，气道峰压，平均气道压，PEEP，呼吸频率等。

3.2 可同屏显示两道监测波形。

3.3 可同屏显示两道环图。

3.4 可选配SPO2，并提供脉率、灌注指数（PI）、血氧饱和度（SPO2）等参数实时监测。

3.5 具有多种界面选择：波形、环图、大字体、监测界面。

3.6 报警功能：具有声音/灯光/文字三种报警提示。

### 4、设置参数

4.1 氧浓度：40%-100%，具有电子空氧混合器，调节精度1%。

4.2 潮气量：50-2000mL。

2

4.3 呼吸频率： 1-60次/min。

4.4 吸呼比为： 4： 1~1： 10。

4.5 PEEP： 0-30cmH<sub>2</sub>O。

4.6 吸气触发灵敏度： 流速触发： 1-20L/min， 压力触发 - 20~-0.5cmH<sub>2</sub>O

4.7 呼气触发灵敏度： 5-60%， 5%连续可调

#### 七、适应标准

无

3	<p>除颤监护仪</p> <p>一、功能描述</p> <p>用于急诊科临床治疗使用</p> <p>二、硬件配置清单</p> <p>主机1台套</p> <p>三、软件配置清单</p> <p>无</p> <p>四、备品备件清单</p> <p>无</p> <p>五、耗材清单</p> <p>无</p> <p>六、质量技术要求</p> <p>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可选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p> <p>2.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25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p> <p>3.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p> <p>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lt;3s，充电至360J&lt;7s。</p> <p>5.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p> <p>6.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p> <p>7.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SpO2、体温、NIBP、EtCO2监测功能。具有≥27种心律失常分析。</p> <p>8.支持3/5/6/12导和自动导联心电图监测，并提供12导联心电图静息报告输出功能。</p> <p>9.配备1块电池，最大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p> <p>10.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p> <p>11.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分辨率800×480，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2.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50mm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p> <p>13.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240min录音存储。</p> <p>14.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p> <p>七、适应标准</p> <p>无</p>
---	--

4	<p>急危重患者转运系统</p> <p>一、功能描述</p> <p>用于急诊科临床治疗使用</p> <p>二、硬件配置清单</p> <p>主机1台套</p> <p>三、软件配置清单</p> <p>无</p> <p>四、备品备件清单</p> <p>无</p> <p>五、耗材清单</p> <p>无</p> <p>六、质量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格：2280*770*510/830mm(床面净尺寸：1860*630mm)±30mm。</li> <li>采用直径200mm中控刹车脚轮,超大刹车踏板。</li> <li>具备第五轮导向设置。</li> <li>配置防夹手护栏。护栏打开高度距床面≥36cm。</li> <li>具备防撞围栏，四角防撞轮。</li> <li>配置供氧系统，不少于20L高压氧气，减压阀具备快插功能，便于不间断供氧。</li> <li>液压缸脚踩控制，可调整整体升降、前倾、后倾功能。背部可调节0-75°半卧位，前后倾斜12°，整体升降范围≥300mm。</li> <li>转运系统两侧预装引流挂钩。</li> <li>配有收纳网框、心肺复苏按压板、“安全转运箱”存放平台</li> <li>输液架≥2个，承重≥10kg，可安装微量泵。</li> <li>配置减压床垫，可高压冲洗。</li> <li>装备负压吸引模块或电动吸痰器，供应商负责与转运床整合在一起。具备快速吸氧，具备快速吸痰装置，并安装有一次性痰液收集装置。</li> <li>负压吸引装置要求：工作压力：≥0.06ba；配有一次性痰液收集装置（1000ml，硬瓶，一次性环保PE内袋）。</li> <li>具备吸氧接口，可连接一次鼻氧管或鼻氧面罩，前端直接与供氧系统连接，可以调节氧气流量，0-15L/min。</li> <li>推车配置8个可透X线过床板，并可装载转运设备仪器搭载平台，可安装急救呼吸机和除颤监护仪。</li> </ol> <p>七、适应标准</p> <p>无</p>
	<p>高级生命支持复苏模型</p> <p>一、功能描述</p> <p>用于急诊科临床治疗使用</p> <p>二、硬件配置清单</p> <p>主机1台套</p> <p>三、软件配置清单</p>

无

####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 五、耗材清单

无

#### 六、质量技术要求

##### 基本参数

- 1.最新无线模拟人技术，无需安装任何软件和APP。
- 2.所有的模拟人都经过严密的功能性和耐用性测试。
- 3.基于浏览器的模拟人管理控制模块，且无线管理模块系统免费升级。
- 4.几乎可以与任何个人电脑、平板或智能手机建立无线链接，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独立性。
- 5.集体培训时，提供个人评估，每次最多4名参与者可以同时获得各自的个人成绩。
- 6.多个可视化设备可同时多路接入。
- 7.真实的监护仪显示，其中包含12导联心电图显示。
- 8.可编制现有的心电图节律，或是创建您所需要的节律。
- 9.可外放各种呼吸音。
- 10.气道管理。
- 11.IV.静脉穿刺、骨髓腔穿刺培训。

##### 气管管理

- 1.可操作各种人工气道产品:咽通气道、气管插管、喉罩、食管气管联合插管等。
- 2.高仿真模拟头部、颈椎和颞部活动。
- 3.可进行面罩和简易呼吸器的呼吸训练。
- 4.正确的通气可使模型胸部起伏。
- 5.模拟错误通气时出现的胃部充气现象。

5

##### 心脏除颤和ECG

- 1.可以使用临床除颤仪进行操作，或多达400焦耳AED(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进行除颤，附使用遥控器可以选择各种模式和急救过程的AED训练机。
- 2.患者监护仪的生理参数显示(12导联心电图、心率、血压、血氧饱和度、二氧化碳图)。
- 3.兼容 ECG 模拟器，不需要联接电脑，就可以模拟不同心电图场景。
- 4.心电电极:模拟人身上可检测心电信号，心电图波可被控制，可与脉搏同步，模拟不同波形。
- 5.4个ECG 导联及12导联，可模拟26种不同的心律和2种自定义心电图波形。
- 6.除颤电极:可模拟真实场景的不同除颤模式。

##### 无线联网功能

- 1.无需安装任何软件和APP,无线操作系统升级免费，可实时查看训练情况。
- 2.兼容带有无线功能的手机、Pad、笔记本电脑等各种自带浏览器的终端设备，模拟人自带无线发射装置。
- 3.网线接口:可以直接连接所有Windows、Mac计算机。
- 4.多达6个模拟人的并联控制操作。
- 5.管理员模式设置内部参数及考核参数设定，受控会话模式可以实时查看受训者操作情况。
- 6.可以自定义情景演练。
- 7.受训者操作情况反馈可以出具任务报告，同一模拟人急救最多可以同时出具4个受训者任务报告。

## 心脏按压

1. 仿真模拟真实成人胸廓硬度，使受训者感受真实人体胸廓按压力强度，高、中、低档硬度调节可以模拟不同人群。
2. 模拟颈动脉搏动:可练习如何触摸颈动脉搏动。
- 3、附一套精准CPR可视血流训练模拟人

## 物理成效反馈监视器

1. 监视器能即时反馈按压深度、通气量。
2. 按压手部位置错误、胃部通气时，监视器有报警提示。
3. 无需电源即可反馈。

## 七、适应标准

无  
AED

### 一、功能描述

用于急诊科临床治疗使用

### 二、硬件配置清单

主机1台套

### 三、软件配置清单

无

###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 五、耗材清单

无

### 六、质量技术要求

#### 1. 物理规格/性能

- 1.1. 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5\text{Kg}$ ;
- 1.2. 主机尺寸：约 $290\text{mm}$ (长) $\times 220\text{mm}$ (宽) $\times 95\text{mm}$ (高);
- 1.3.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 1.4. 通过机械环境振动试验：振幅 $0.35\text{mm}$ 、频率循环  $5\sim 55\sim 5\text{Hz}$ 、扫频循环次数不少于20次
- 1.5. 通过机械环境碰撞试验：加速度 $100\text{m/s}^2$ 、脉冲波形半正弦波，脉冲持续时间不少于 $11\text{ms}$ 、碰撞次数不少于1000
- 1.6. 通过跌落试验：跌落高度 $1.5$ 米，6个面各跌落1次，需提供检测报告
- 1.7. 通过低气压测试：海拔高度 $\geq 4575$ 米，大气压 $\leq 56.9\text{KPa}$
- 1.8. 通过湿热环境测试：湿热工作条件包括：温度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95\%$ ；湿热存储条件包括：温度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95\%$
- 1.9. 符合国家医疗设备电磁兼容要求标准；
- 1.10. 符合国家医用电气设备安全要求标准；
- 1.11. 主机防尘防水等级：IP55以上
- 1.12. 工作温度范围包括：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1.13. 存储温度范围包括：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1.14. 相对湿度范围包括：0-95%，无凝结

#### 2. 除颤性能

6

2.1. 采用双相截断指数波除颤技术，成人首次输出能量**150J**，根据病人胸阻抗进行自动补偿，提高除颤成功率，最大程度保护病人心肌功能。

2.2. 具有成人和儿童心电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

### 3. 除颤电极片

3.1. 具有成人和儿童电极片，自动识别患者类型，自动选择能量；

3.2. 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

3.3. 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3.4. 具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3.5. 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自检功能和报警提示；

### 4. 电池

4.1. 高性能大容量长寿命锂锰一次性电池，至少可支持**300次150J**除颤

4.2.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支持**6次最大能量**除颤

4.3. 主机配有电量显示屏，在不开机状态下监测电池电量指示功能，防止电量过低或电池失效。

### 5. 屏幕/操作

5.1. 7英寸TFT彩色显示屏,像素 $\geq 800 \times 480$

5.2. 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5.3. 支持成人/儿童患者类型快速切换

5.4. 具有节拍器，按压速率根据AHA和ERC指南设定，可调范围：**100~120次/分钟**,可以按照**30:2**胸外按压和人工通气比例指导，

### 6. 数据存储和传输

6.1. 标配内置**4G**或**5G**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6.2. 支持**WiFi**无线数据传输；

6.3. 可选配**AED**智能网络管理平台，管理**AED**网络状态，可以形成城市**AED**地图，可将自检数据：电池容量统计、电极片使用寿命、使用信息等无线传输到远程**AED**管理平台；

6.4. 可以存储不少于**100**份病人档案，不少于**1000**条事件记录；

6.5. 可存储不少于**100**小时的内存容量，抢救记录数据包括**ECG**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等；

### 7. 设备维护与自检

7.1. 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天自检、每周自检、每月自检功能

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彩色提示设备状态

### 七、适应标准

无

呼吸机（核心产品）

#### 一、功能描述

用于急诊科临床治疗使用

#### 二、硬件配置清单

主机1台套

#### 三、软件配置清单

无

####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 五、耗材清单

无

## 六、质量技术要求

### 基本要求：

- 1、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
- 2、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 3、采用12.1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
- 4、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操作提示信息、参数调节防错确认。具备便利的锁屏功能
- 5、不小于12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
- 6、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7、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8、具备开机自检，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示功能
- 9、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USB接口导出
- 10、可选配CO<sub>2</sub>监测，同时监测容积-CO<sub>2</sub>环图、气道死腔VDaw 和肺泡通气量Vtalv 等参数

### 呼吸模式及功能：

- 1、标配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 2、标配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例如BIPAP或Bi-vent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例如AUTOFLOW或PRVC或VC+）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例如SIMV-PRVC）、
- 3、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 4、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不低于60L/min，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 5、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 6、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最大吸气负压NIF的测定。
- 7、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例如TRC或ATRC或ATC），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

### 设置参数

- 1、潮气量：20ml-1800ml
- 2、呼吸频率：1-100次/min
- 3、SIMV频率：1-60次/min
- 4、吸/呼比：1:10-4:1
- 5、吸气压力：5-80 cmH<sub>2</sub>O
- 6、压力支持：0-80cmH<sub>2</sub>O
- 7、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 8、呼气末正压PEEP：0-40 cmH<sub>2</sub>O
- 9、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cmH<sub>2</sub>O

7

- 10、流量触发灵敏度： 0.5-20L/ min
- 11、压力上升时间： 0-2s
- 12、吸气时间： 0.1-10s (0.2-30s @ DuoLevel)
- 13、最大峰值流速： ≥180L/min

**监测参数要求**

- 1、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T<sub>Ve</sub>/IBW或V<sub>T</sub>/PBW）。
- 2、屏幕显示：多至4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动态肺视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 3、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最多可同屏显示2种环图。
- 4、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 5、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 6、呼吸频率参数：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 7、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 8、肺力学参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报警要求**

- 1、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 2、呼出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3、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4、呼气末正压：过高/过低报警
- 5、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 6、电池低压报警

**其他功能要求**

- 1、灵活的电源方案：提供交流和直流（12V）两种供电方式
- 2、灵活的气源方案：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七、适应标准**

无

**监护仪**

**一、功能描述**

用于急诊科临床治疗使用

**二、硬件配置清单**

主机1台套

**三、软件配置清单**

无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五、耗材清单**

无

**六、质量技术要求**

**1、整机要求：**

-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1.3、 $\geq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 $\geq 8$ 通道波形显示。
-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1.5、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 1.7、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sub>2</sub>,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8$ 年。

**2、监测参数：**

-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等证明材料。
-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6、支持 $\geq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2.9、提供SpO<sub>2</sub>,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 mmHg。
-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3、支持 $\geq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4、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5、 $\geq 1000$ 组NIBP测量结果。
    - 3.6、 $\geq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3.7、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8、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 3.9、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0、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1、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2、支持升级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的动态评分。
- 3.13、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4、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3.15、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七、适应标准**

无

**商务参数**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 10年。

**二、到货及安装要求**

设备到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三、维修服务要求**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每年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

**四、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及人数：3-5人

2、培训方式及地点：现场培训

3、培训时间及费用：现场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五、包装及其他要求**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

（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

（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

9

	<p>(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p> <p>(4)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p> <p>(5)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 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 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p> <p>(6) 产品单证齐全 (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 如为进口产品, 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p> <p>(二) 验收方法</p> <p>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 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 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后, 经甲方通知, 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 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 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 甲方可自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履约验收环节, 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p> <p>七、支付要求</p> <p><b>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b></p> <p>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p> <p>结算要求: 必须在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发票。</p> <p>八、履约说明</p> <p>无</p>
--	--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莲湖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8.1 验收标准**

**8.1.1 包装:** 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包装完整无破损, 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8.1.2 安装:** 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8.1.3 产品:** ①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 渠道合法 ②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 ③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④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 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 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 ⑥产品单证齐全 (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 如为进口产品, 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8.2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7.1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7.2质保期：**所有设备（整机含配件）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保修**2**年。质保期满后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7.3维修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48**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72**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72**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7.4**每年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7.5**售后服务部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7.6**开机率：质保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8%**，故障率低于**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24**小时一次，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24**小时，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48**小时，质保期顺延**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1.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另行购买类似的设备，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11.2**、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另行购买类似的设备，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11.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乙方应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11.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修复费用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3.1**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套、电子版壹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2、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响应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格响应表
2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资格响应表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须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须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	资格响应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函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评标程序

###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质保期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10年。	投标文件封面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清合同全款。	投标文件封面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封面
5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基本条件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6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1、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予以佐证。2、佐证材料与技术偏离表响应指标有不一致的，又未能出具厂家盖章的说明文件的，给予10分扣分；3、完全复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每个设备给予5分扣分，扣完为止。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6.00	客观	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技术参数-加分条件	在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优于项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4.00	客观	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p>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1）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2）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并保证采购人能够按期正常使用。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5.00</p>	<p>主观</p>	<p>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实施方案-供货组织安排</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方案包含（1）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2）运输、派送措施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5.00</p>	<p>主观</p>	<p>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详细评审

<p>实施方案-供货配置及选配件、消耗品清单</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1）供货配置清单；（2）选配件、消耗品的详细清单及报价。清单各项内容完整详细、报价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00</p>	<p>主观</p>	<p>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实施方案-设备选型</p>	<p>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所投产品的选型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分析包含（1）明确设备与医院使用需求的匹配情况；（2）设备选型的具体特点。分析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5.00</p>	<p>主观</p>	<p>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履约能力-供货渠道证明</p>	<p>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计3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3.00</p>	<p>客观</p>	<p>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履约能力-业绩</p>	<p>提供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设备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00</p>	<p>客观</p>	<p>业绩一览表</p>

售后服务-培训	<p>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含（1）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操作和维修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2）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承诺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5.00	主观	<p>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	----	--------------------------------------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的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扣完为止。2、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包含（1）在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2）补救措施或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00	主观	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00	客观	<p>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p>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 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 资格响应表

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docx

